

四要一堅持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、手護台灣大聯盟決策委員

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二個互不隸屬的國家，這是台灣國民所堅持的基本立場。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來不曾合，那有分裂的問題。我們徹底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在審議制定的「反分裂國家法」。該「反分裂法」違反國際法，形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與破壞，聯合國及其會員國必須嚴肅正視，採取立即及必要的關切與行動，譴責中國違反國際法、聯合國憲章、破壞國際和平的非法行為。「反分裂國家法」在實質上是「侵略併吞法」，為侵略併吞台灣而制定。

台灣雖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。台灣國家正常化的大工事，必須繼續推動，尤其是手護台灣大聯盟所強調的「四要」：要正名；要制憲；要公投；要加入聯合國。

（一）台灣要正名：自1971年聯大第2758號決議之後，「中華民國」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，已失去合法性及正當性。台灣要在國際社會生存發展，就要正名「台灣」，才能名正言順，廣結善緣。

（二）台灣要制憲：要成為正常化國

家，台灣需要一部以台灣為主體，切合台灣國格國情、台灣人民需要，由台灣人民參與制定的台灣憲法。

（三）台灣要公投：公民投票是主權在民的落實，可補議會代表政治的不足；對於影響國家前途的重大事項，台灣人民必須保留透過公投直接參與決策的權利。

（四）台灣要加入聯合國：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是當今大小國家都視為當然之事。今日世界有一百九十二個國家，台灣是唯一被排除在外的國家。我們必須向加入聯合國的大道邁進，為國際的和平與合作盡一份力。

台灣國民的「四要一堅持」，是要將台灣建設為國際社會的一個正常化國家。台灣民主化的過程是一連串對「似乎不可能」的挑戰。同樣，台灣國家正常化是一個偉大、艱難的過程，也是對「似乎不可能」的挑戰，要化不可能為可能。我們要加強團結，眾志成城，再接再厲，一直到達成我們的目標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5年3月11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